

十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民权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胡集回族乡中心幼儿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民权县教育体育局民权县胡集回族乡中心幼儿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诚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10.447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9.8841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诚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